证券代码: 873796 证券简称: 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刘志耕、孙华平、董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志耕先生、孙华平先生和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7 月起,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到六年,任期届满辞职,三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耕: 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如皋市税务局专管员、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目前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300265)、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3)四家上市公司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孙华平: 男,1979 年 7 月生,山东兖州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生态经济与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2011 年获浙江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2014 年从江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

出站;2014年入选江苏大学青年学术带头人培育人选;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美国内华达大学访学一年;2016年6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学院产业生态学方向任博士后。自2017年7月起,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董军: 男,1964年1月生,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现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结构力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8年10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今,在南京工业大学任教。自2017年7月起,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丁晓明先生、何娣女士和蒋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 2023年7月起任职,三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丁晓明,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澳洲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英国伯明翰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在西交利物浦大学浦西国际商学院任讲师;2013年9月至今,在西交利物浦大学西浦国际商学院任副教授,在英国利物浦大学任博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何娣,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江苏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2000年9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长助理;曾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蒋亚清, 男, 1963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职称。1988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担任院长助理; 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江苏省建材工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处长; 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 2006 年 1 月至今于河海大学担任教授; 2023 年 7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

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刘志耕、孙华平、董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 次数	缺席 董 会 议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刘志耕	3	3	0	0	否	2
孙华平	3	3	0	0	否	2
董军	3	3	0	0	否	2
丁晓明	2	2	0	0	否	1
何娣	2	2	0	0	否	1
蒋亚清	2	2	0	0	否	1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 会会议合计7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 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刘志耕、孙华平、董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	同意
月 24 日	第六次会议	财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中天运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案》等	
2023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	同意
月 29 日	第八次会议	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2023 年 9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同意
月 25 日	第九次会议	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	
		性的议案》等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 丁晓明、何娣、蒋亚清